黑龙江宁安市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宁安市诺蒙服饰有限公司、牡丹江市秀德金农资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、宁安市兰岗烟草种植园、宁安市冠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、宁安市坚瑞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、宁安市阿特彩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宁安市顺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宁安市天龙山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、宁安市新开源二手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、宁安市惠和食品有限公司、宁安市东京城镇财吉纸制品厂、宁安市东兴小区物业管理站、宁安市日晟热能设备厂、宁安市牡丹物资经销处、宁安市振兴矿产品经销站、宁安市新兴食品罐头厂、宁安市鑫旺农场、宁安市大众汽车修理厂、宁安市龙华板纸厂：

申请人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已于2024年5月6日立案审查。本院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、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。根据本案实际情况，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，本案由副院长刘桂银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乔巨国、徐红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书记员关子薇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。参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视为无异议，本院将依法予以受理。

特此公告

承办法官：乔法官

地址：宁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
联系电话：18504536990　　邮政编码：157400

二０二四年五月八日